关于印发绥芬河市居民购房补贴

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绥芬河市居民购房补贴优惠政策》已经市政府第11届2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绥芬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

绥芬河市居民购房补贴优惠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房地产市场调控“一城一策、因城施策”工作要求和黑龙江省政府《关于促进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省住建厅《关于做好下半年房地产及住房保障重点工作的通知》、以及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牡丹江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市房地产市场实际情况，对居民新购买商品房以及符合生育政策生育二个或三个子女的家庭、绥市户籍进城农民家庭和优秀人才新购买商品房给予资金补贴，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优惠政策兑现程序及不符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购房补贴政策

（一）居民购房补贴政策

对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在绥芬河市区新购置（不含二手房）商品房（包括商品住宅和商业用房，不包括车库和车位）的居民（不受户籍限制），持有《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税务发票（首付款），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含90平方米）的给予补贴60元／平方米；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补贴90元／平方米。补贴面积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建筑面积为准。[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二）二孩三孩家庭购房补贴政策

对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具有绥芬河市区户籍、符合生育政策，在2016年1月1日以后生育第二子女、2021年10月29日以后生育第三子女的家庭，在绥芬河市区新购置（不含二手房）商品房（包括商品住宅和商业用房，不包括车库和车位），持有《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税务发票（首付款），按照建筑面积补贴100元／平方米。该项优惠补贴政策与居民购房补贴政策可以叠加享受，补贴面积以网签备案《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建筑面积为准。[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局]

（三）农民进城家庭购房补贴政策

对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绥芬河市户籍的农民家庭在绥芬河市区新购置（不含二手房）商品房（包括商品住宅和商业用房，不包括车库和车位），按照建筑面积补贴100元／平方米。该项优惠补贴政策与居民购房补贴政策可以叠加享受，补贴面积以网签备案《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建筑面积为准。[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四）优秀人才购房补贴政策

鼓励引导各类人才、援疆援藏人员、教师、医生、消防干部、退役军人等来绥购房，满足各类人才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符合《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推动自贸区绥芬河片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规定的优秀人才，在享受人才购房政策基础上（具体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准），同时符合本文件中（一）（二）（三）项政策的，可以叠加享受优惠政策。

（五）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

提高夫妻双方均为公积金缴存职工的家庭公积金贷款额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结合我市实际，双缴存职工家庭购买现房最高贷款额度为40万；购买期房、二手房最高贷款额度为35万元。[责任部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优惠政策兑现程序及不符政策规定

1.在购房人提供新购买房屋有关资料后，于当月月底前协调相关部门完成审核认定、申请及兑现补贴资金工作，兑现工作2024年12月31日前截止。

2.购房人或家庭在领取购房补贴资金前，已办理商品房退房或换房手续的，不享受购房补贴优惠政策。购房人或家庭已领取购房补贴后，如办理商品房退房、注销《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应先行退回已领取的购房补贴资金，否则，不予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注销手续。

3.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除已明确执行期限以外，其他政策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政策执行期间，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咨询电话0453-3998803。

来源：绥芬河市住房保障中心

撰稿：王星宇

校对：李亦博

一审：伊蕾

二审：谢佳芮

三审：刘文琪